

# 中共烟台福山区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组织开展 12 月份主题党日的通知

各镇党委，街道、高新区福山园、经济开发区工委，区直机关工委，教育工委，供电公司、北方家纺公司、社会组织党委：

为推动全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充分发挥主题党日在推动主题教育中的载体作用，现将 2023 年 12 月份主题党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我为群众办实事 立足岗位建新功

### 二、理论学习

各级党组织要带领全体党员，在通读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章，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基础上，采取轮流领读、交流研讨等形式，重点学习以下内容：

1. 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摘编；
2. 组织学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中央巡回指导组座谈会会议精神；
3. 组织学习《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处理好几个重大关系》；

4. 组织学习蔡奇在陕西宁陕县调研时讲话《扎实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 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5. 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三、 活动安排

1. 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培训。各级党组织要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党员系统学习《关于将开展冬季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重要内容的工作方案》(烟教组发〔2023〕7号)，把落实冬季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各项任务同主题教育各项重点措施紧密结合，搞好衔接联动，进一步深化主题教育实效。

2. 开展一次党员“承诺践诺”活动。各级党组织要以主题教育工作为契机，根据《关于开展干部队伍“四能五诺六先锋”锻造工程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年度工作目标和当前重点任务，机关事业单位层面重点围绕“改进工作作风、攻坚重点任务”，村居、社区层面重点围绕“支持党支部工作、按时参加组织生活”，“两新”组织层面重点围绕“立足岗位创先争优”，组织每名党员开展“承诺践诺”活动，承诺事项要在醒目位置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事项完成情况纳入年底民主评议党员测评。

3. 开展一次学习“身边榜样”活动。各级党组织要结合“发现榜样”活动要求，邀请各级党代表、“两优一先”获得者、五星级党员等“身边榜样”，围绕各自工作成长经历，与广大党员干部分享成长故事、奋斗历程、工作经验等，为党员干部受教育提供生动教材和鲜活案例。要组织党员结合岗位职责，围绕从榜

样身上学到了什么、自己存在哪些不足、如何践行榜样精神等方面畅谈，引导党员干部把学习身边榜样的成效体现到实际行动中。

4. 开展一次“四下基层”主题活动。各级党组织要结合主题教育和近期重点工作，深化运用“四下基层”制度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组织党员结合社情民意大走访，面对面听取群众诉求，引导党员在推动基层治理、服务群众中担当作为。要扎实开展“有困难找党员”活动，常态化走访特殊困难群体，做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排查销号解决，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5. 提前做好主题教育相关材料整理归档。各级党组织要参照《主题教育工作指导写实记录表》要求，区分组织领导、理论学习、干事创业、检视整改等内容，系统梳理主题教育开展以来的上级文件要求、各级领导讲话、本单位开展主题教育的好经验好做法等材料，提前进行分类整理并做好归档。

#### 四、相关要求

1. 强化安排部署。各党（工）委要加强具体指导，鼓励基层党组织结合实际，以落实主题教育各项要求为前提，切实增强主题党日的实效性和吸引力。要严把舆论导向，加强对各类活动的引导、规范和管理，坚决防止“低级红”“高级黑”问题。

2. 做好结合文章。各党（工）委要拧紧责任链条、狠抓工作落实，突出创新实干、主动担当作为，将主题党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有机融合、一体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3. 探索创新形式。各党（工）委要结合实际，注重增强仪式

感、参与感、现代感，创新方式方法，多用基层党员群众喜欢听、听得进的语言，多组织基层党员群众爱参与、能参与的特色活动，切实增强活动的实效性和感染力，让党支部主题党日“活”起来、有温度。要用好“灯塔—党建在线”、各类新媒体等网络平台，做到线上线下相结合，以信息化手段增强实效性。

各党（工）委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宣传开展主题党日的好做法、好典型，并组织所属党组织如实填写《福山区主题党日记录表》，于12月31日前，将汇总后的典型材料和活动记录表报送至组织科公务邮箱。

公务邮箱：fszzbzzk@yt.shandong.cn，电话：6356475。

协同账号：福山区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福山区委学习贯彻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福山区委组织部

2023年12月1日